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78號

原告 吳昕頤

訴訟代理人 林松柏

被告 卓牧德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日具狀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7,205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32,383元，扣除原繳納之裁判費28,918元尚應補繳裁判費3,4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